

高邑县红十字会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高邑县红十字会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三）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培训、宣传与普及；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基层组织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四）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推动捐献造血干细胞、自愿无偿捐献遗体（器官）的宣传动员和知识普及；

（五）开展社会服务及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组织会员、志愿者在社区开展社会服务、宣传培训、募捐救助；

(六) 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七)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 参加人道主义工作;

(八) 完成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事宜。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 本单位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 具体情况为: 本单位为正科级单位, 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红十字会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高邑县红十字会下设 2 个科室, 分别是: 党政办公室、业务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 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 年预算收入总计 62.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62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 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高邑县红十字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62.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备灾救灾备用支出1万元、应急救护培训支出1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62.62万元，较2019增加了25.65万元，增长6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23.65万元，增长了64%，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项目支出增长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应急救护培训项目；其他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1.97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0.45万元，邮电费0.48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4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04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着力做好备灾工作。发挥在政府整体应急体系中的作用，落实《高邑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筹建县红十字会备灾救助物资仓库或储存站。做到无灾有备，有灾能救。

2、突出抓好救护员培训。积极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广泛、深入宣传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全年开展公益培训和有偿培训 2 次，培训有资质的救护员 100 人以上。

3、重点抓好大病救助。搞好“博爱一日捐”的基础上，募捐向企业拓展，用更多的资金救助大病贫困患者，大幅度提高红十字会救助的有效性，增强可持续性。

4、持续推动“三献”工作。搞好无偿献血志的宣传推动，保持全市先进位次，全年完成造血干细胞志愿者招募 50 人以上。进一步做好人体器官和遗体捐献宣传工作。

5、抓好学校和社区的红十字工作。巩固提高四所红十字学校和三个红十字会社区红十字工作。

分项绩效目标

（一）备灾救灾金

绩效目标：增强备灾救灾能力。

绩效指标：有一定数量备灾救灾金，做好备灾救灾工作。

（二）急救护培训

绩效目标：加强我红十字应急救护县队伍建设，扩大应急救护知识普及面，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推进应急救护培训“五进”工作。

绩效指标：培训救护员 100 人；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覆盖人数达 1000 人以上。

工作保障措施

1、争取各方的支持和参与，增强红十字会的活力。红十字会要通过积极争取党政领导的重视，切实加强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帮助解决红十字会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与协调，争取相关政策支持。不断深化红十字会的社会化、开放式运行机制，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到红十字会的各项活动中来，努力形成各方面关心支持参与红十字会工作的良好局面。

2、建立可持续筹资机制，增强红十字事业发展实力。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开放式筹资机制，拓宽筹资渠道，吸引更多社会资源投入红十字人道救助事业中来。坚持依法募捐，创新筹资方法。

3、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红十字会的公信力。红十字会要加强制度建设，改进管理，健全自律机制。捐赠款物使用要规范运作，及时向捐赠者反馈有关信息，做到“两公开、两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维护红十字会信誉和社会公信力。

4、加强组织队伍建设，增强红十字会自身能力。加强各基层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和组织、服务能力。实施人才强会战略，按照创建学习型组织的要求，制定干部学习培训规划，通过办培训班、组织外出学习等形式，提高红十字队伍整体的能力素质，培养一批热爱事业、乐于奉献、善于做群众工作的红十字干部队伍。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备灾救灾备用金绩效目标表

761002 高邑县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761-0101-JZN-43F0		项目名称	备灾救灾备用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做好应急救灾备灾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50.00	100.00
绩效目标	1、有一定备灾救灾资金，做好应急救援					

2、确保备灾救灾金入库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备灾救灾金入库工作	备灾救灾金入库率	≥100%	预算数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助率	得到应急救助的数量占符合条件应救助	≥85%	评估结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应急救助的整体满意度	≥90%	评估结果

2、应急救护培训绩效目标表

761002 高昌县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761-0102-JSN-LEOA		项目名称	应急救护培训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组织应急救护员培训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5.00		50.00		75.00	
绩效目标	1、组织应急救护员培训					
	2、应急救护专题培训讲座推进应急救护“五进”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护员培训人数	培训初级救护员（人次）	≥100%	市红会下达指标数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覆盖人数	接受应急救护培训受益人数（人）	≥800%	评估结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培训学员满意度	参加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评估结果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20年红十字会本年度没有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空表列示。

高邑县红十字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高邑县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0					0	0					0
高邑县红十字会小计	0					0	0					0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69 万元，2020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没有拟购置固定资产预算。详见下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红十字会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69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1	2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0
4、其他固定资产	—	1.69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